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关于延长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配股完成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，相关内容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证所网站上。

鉴于此次公司配股的有效期限即将结束，而配股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，为保证公司配股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 2011 年配股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，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，配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